

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2年11月修訂版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華仁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1 號香港華仁書院。
3. 宗旨：
 - 3.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溝通，促進家長對學校的了解及參與學校活動和事務的興趣。
 - 3.2 加強學校和家庭的合作，以幫助學生成長。
4. 會員/會籍:
 - 4.1 種類
 - 4.1.1 普通會員：

凡本校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惟無論會員是否有超過一位子弟在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亦只作一單位計算，即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4.1.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 4.1.3 榮譽會員：
 - 4.1.3.1 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之「榮譽會員」。
 - 4.1.3.2 本會所有前任會長。
 - 4.2 權利
 - 4.2.1 在會員大會中，只有「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享有動議、投票及選舉與被選舉為本會執行委員的權利。
 - 4.2.2 會員均可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
 - 4.3 義務
 - 4.3.1 「普通會員」於入會時需要繳交會費。「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則毋須繳交會費。
 - 4.3.2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4.4 會籍期限
 - 4.4.1 除「當然會員」外，其餘「普通會員」之會籍應以繳交會費後，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其會籍之日起生效。
 - 4.4.2 凡「普通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及「當然會員」離職時，其會員資格隨即喪失。

- 4.5 會費
 - 4.5.1 執行委員會負責於招收新一屆會員前修訂會費以應付本會行政費開支。
 - 4.5.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4.5.3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豁免會員之會費。

- 5.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織而成。
 - 5.1 會員大會
 - 5.1.1 會員大會功能
 - 5.1.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
 - 5.1.1.2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在會議中會長須匯報會務進展及財政狀況，並**確認**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結果**。有需要時，也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1.2 會員大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 5.1.2.1 會員大會應在每學年初盡早舉行，最遲不能延至該學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前十四日通知會員。
 - 5.1.2.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一會員向會長提出書面要求，並先列明討論事項而召開。會長應在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5.1.2.3 會員大會以十三人為法定人數。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三十分鐘，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即須取消。會議須順延至一星期後之同一星期天及時間，於同一地點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並以最初十五分鐘到達之名額為法定人數。會議期間，若在場會員人數

跌至法定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會議須終止，而未能議決之事項則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5.1.2.4 除有關解散本會之動議外，所有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而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委派代表。

5.1.2.5 秘書須為會員大會作會議紀錄，並呈交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

5.2 執行委員會

5.2.1 執行委員會功能

5.2.1.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5.2.1.2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本會會員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

5.2.1.3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委任顧問，惟顧問沒有投票權。

5.2.1.4 為了本會之宗旨及會務得以順利推行，執行委員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以推廣活動。

5.2.2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5.2.2.1 執行委員會由不多於十一位成員組成，包括五位家長，五位教師。其中之職位分別為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司庫一人，秘書一人及其他委員五人。如有剛卸任會長的家長成員則為當然執行委員。

5.2.2.2 剛卸任會長須留任為當然執行委員一年，以協助新一屆執行委員順利推行會務，惟沒有投票權。

5.2.3 執行委員會之任命

5.2.3.1 執行委員會內家長委員的任命

家長委員須在會員大會前根據 5.2.5 條文，以票選形式產生。票數最多的五位當選為委員。倘參選之人數為五位，則參選者自動當選。

5.2.3.2 執行委員會內教師委員的任命

於召開會員大會前，由校方任命。

5.2.3.3 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新當選的執行委員進行互選，決定新一屆執行委員之職位。卸任之會長應協助處理有關交接事宜。

5.2.3.4 新一屆執行委員由會長在周年會員大會當日宣

佈就任。各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一經選出，須負責一切會務，直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完畢止。如執行委員同意可再連任。任滿之會長最多可獲連任兩次，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則不在此限。

5.2.3.5 所有執行委員均屬義務性質。

5.2.4 各執行委員之權責

5.2.4.1 會長（一人）

除特殊情況外，會長必須由「普通會員」出任。會長之主要工作是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及互選。

5.2.4.2 副會長（兩人）

副會長分別由「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出任。其職責是輔助會長推行會務，而以「普通會員」身份出任副會長者，在會長缺席時亦應執行會長職權。

5.2.4.3 司庫（一人）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5.2.4.4 秘書（一人）

秘書的主要工作為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5.2.4.5 其他委員（五人）

負責聯絡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5.2.4.6 剛卸任會長須留任為當然執行委員一年。

5.2.5 執行委員之選舉

5.2.5.1 選舉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惟執行委員會有權任命執行委員、「普通會員」或「當然會員」協助處理有關選舉事宜。

5.2.5.2 執行委員會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二十八天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印有參選會員的全體名單之選舉票，呈各會員。

5.2.5.3 會員需依照執行委員會規定，在選舉票上圈選不超過規定人數為委員，於指定日期前把已圈選及

簽妥之選舉票寄交本會之地址，或把選舉票投入會址所設之選舉箱內。

5.2.5.4 圈選結果，以得票最多的規定人數為當選委員。如遇票數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5.2.5.5 未能及時送達之選舉票或未經選舉人簽妥的選舉票或所有圈選超過規定人數之選舉票，均視為無效及作廢論。

5.2.6 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法定人數

5.2.6.1 秘書須至少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五日以書面通知委員出席，並列明會議程序。

5.2.6.2 秘書須將每次會議紀錄，並編訂成冊，以便會議之主席簽署議決通過之事項。

5.2.6.3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五人。所有各種會議均以投票者多數取決，會議主席有投票權，而在兩方面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5.3 家長校董選舉

5.3.1 選舉小組

5.3.1.1 選舉由本會委任之家長校董選舉主任負責。

5.3.1.2 選舉主任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協助有關選舉事宜，惟任命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核准。

5.3.1.3 如選舉主任決定參選，必須書面知會本會執行委員會，並即時辭去選舉主任一職。

5.3.2 候選人資格

5.3.2.1 除本校的現職教員外，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合法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5.3.2.2 候選人資格則須按教育則例之規定執行。

5.3.3 人數和任期

一切以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的人數和任期為依歸。

5.3.4 候選人資料

5.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本會委任之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

5.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簡介，

並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以及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5.3.5 投票人資格

- 5.3.5.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5.3.5.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5.3.5.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3.5.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5.3.5.5 如學生另有合法監護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5.3.6 選舉程序

5.3.6.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3.6.2 投票方法

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並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

5.3.6.3 點票

- 5.3.6.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各候選人、所有家長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5.3.6.3.2 本會會長、選舉主任及校長其中最少一人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監票人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5.3.6.3.3 如遇問題選票，將交由監票人作出選票是否有效之裁決。
- 5.3.6.3.4 選舉工作結束後，監票人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須由至少兩位監票人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3.6.4 當選原則

- 5.3.6.4.1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5.3.6.4.2 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

有空缺為止。

5.3.6.4.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由選舉主任主持第二輪投票或抽籤決定。

5.3.6.4.4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由抽籤決定。

5.3.6.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向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5.3.6.6 上訴機制

5.3.6.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5.3.6.6.2 家教會在收到候選人上訴呈請後，應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跟進。

5.3.7 選舉後跟進事項

5.3.7.1 本會執行委員會確認選舉結果後，本會須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

5.3.7.2 法團校董會審核提名後，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適用)。

5.3.8 填補臨時空缺

5.3.8.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3.8.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6. 財務

6.1 會費

會費可用作本會之行政費或舉辦活動之經費。

6.2 捐款

6.2.1 本會可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捐款，惟無論數額，均須事先得到執行委員會通過。

6.2.2 任何籌款活動須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舉行。

6.3 財政管理

- 6.3.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支票須經會長、兩位副會長、財政、秘書中任何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 6.3.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 6.3.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6.3.4 本會如有超支，除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外，將由該超支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 6.3.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執行委員會決定。
- 6.3.6 「司庫」須製作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師核妥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6.3.7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核支配。

7. 會章之修訂及本會之解散

7.1 修改會章

須出席會員大會之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擬定修改會章之項目，須於會議前兩星期，由會長以書面通告所有會員。

7.2 本會之解散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法團校董會意見，並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出席。而解散本會之議決必須得會上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會員通過。